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字第1381號

原　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任季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復中

被　　告　蔡嘉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1年1月26日經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，茲因被告已於111年1月21日入監執行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